

稅務服務部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各國與BEPS相關之最新法令動態（2023年6月號）

重點摘錄

今年下半年度在歐盟（EU）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在塑造國際稅收的新格局方面，帶有重大進展。歐盟於近日陸續發布了許多新的提案，例如防止空殼公司濫用的脫殼（Unshell）提案及簡化相關扣繳程序的FASTER提案。另外，歐盟政策制定者亦有許多關於導入新制度的構想，例如歐盟金融交易稅和加密貨幣稅等。

在BEPS 2.0方面，未來幾週在支柱一和支柱二上將有重大進展，各國亦相繼對實施兩支柱內容舉行公開徵詢並公布預計實施時程。雖然以實施支柱一為目標的多邊協議預計在2023年7月制定完成，但尚不清楚政策制定者是否能在剩餘的期限內解決現存的技術和政治問題。包容性架構成員將於7月14、15日舉行G20高峰會前展開會議，這將是支柱一是否達成重要里程碑的關鍵會議，此次會議可能也會確定有關支柱二之未解決問題和相關作業流程。

另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支柱二發布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IAS 12），該規定將對臺商於適用支柱二時有所影響，相關內容請參下表說明。

	內容
IASB	<p>2023年5月2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對IAS 12的修訂》（修訂）。IASB於此次修訂對準則進行修改，以：（1）為受影響實體提供及時的幫助；（2）避免在實施支柱二的過程中出現對IAS 12所得稅的不同解釋；以及（3）在支柱二立法生效前後改善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的資訊品質。</p> <p>該修訂引入：（1）對於由實施支柱二所產生的遞延稅款的會計處理，引入強制性的暫時例外（Mandatory Temporary Exemption）；以及（2）對受影響實體的揭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因支柱二相關立法產生的所得稅風險，特別是在其生效之前。</p> <p>其中強制性的暫時例外（如有適用需要揭露）將立即生效。其餘揭露要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適用，但不適用於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期中報告期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安永於2023年5月26日發布之稅務快訊。</p>

詳細內容

有關各國近期針對BEPS 2.0所採取之行動彙整如下表：

國家/經濟體	內容
OECD	<p><u>G7領導人重申致力於實施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承諾</u></p> <p>2023年5月19日至21日，G7領袖在日本舉行年度高峰會。該峰會發布一份公報，總結會議中討論的主要議題。在國際租稅方面，公報中重申了G7各國財政部長和央行總裁先前在2023年5月13日做出關於在全球儘速實施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承諾。</p>
巴哈馬	<p><u>巴哈馬宣布將計畫實施支柱二</u></p> <p>巴哈馬於2023年5月17日發布一份公眾諮詢，宣布可能實施新企業所得稅（CIT）制度以及實施支柱二。根據諮詢文件，為設法於2024年1月開始對符合支柱二規則適用範圍內的集團實施最低稅負制，巴哈馬對前述集團提供相關的財務誘因。巴哈馬預計將先導入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儘管巴哈馬不太可能在2024年之前全面實施新的CIT制度，但透過QDMTT的導入將可以使新制度的實施能逐步發展。</p>
捷克	<p><u>捷克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u></p> <p>在2023年5月15日，捷克共和國發布一份將支柱二納入國內立法的草案，草案內容基本上遵循歐盟關於最低稅負的指令。此草案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實施計入所得法（IIR）和當地最低稅負制（DMTT），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實施否准扣抵法（UTPR）。另外，此草案根據OECD的指引納入避風港條款，且根據草案，企業有義務在申報期間結束後10個月內提交DMTT的申報書。</p>
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p><u>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關於實施支柱二的聯合聲明</u></p> <p>在2023年5月19日，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宣布其對實施支柱二達成共識。此方式將包括自2025年起實施IIR和DMT，以使集團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適用15%的有效稅率。</p>

國家/經濟體	內容
荷蘭	<p><u>荷蘭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u></p> <p>荷蘭政府於2023年5月31日向議會提交將支柱二納入國內立法的草案，該草案遵循了2022年10月公開諮詢的立法提案。此草案與歐盟指令一致，使IIR和UTPR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及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生效。草案也導入DMTT，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生效。此外，該草案亦根據OECD指引納入了過渡性避風港條款，並保留實施永久性避風港條款之空間。此草案亦有納入與程序方面相關之規範，如申報義務、罰款和新稅務實施程序等。</p>
紐西蘭	<p><u>紐西蘭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u></p> <p>2023年5月18日，紐西蘭發布實施支柱二的立法草案，以導入跨國補充稅（Multinational Top-Up Tax）、IIR以及UTPR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該草案導入一個與QDMTT相比適用範圍更受限的DMTT。紐西蘭於當地實施的IIR規定僅適用於總部於紐西蘭的跨國集團，適用範圍比QDMTT更小。跨國補充稅將適用於年度集團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它被歸類為附屬稅，而不是所得稅。此外，該草案明確規定，這些規則優先於與紐西蘭的租稅協定（除非協定中特別提到GloBE規則）。跨國補充稅的實施日期將由政府另外訂定，針對IIR和UTPR，實施日期將不會早於2024年1月1日和2025年1月1日。</p>
挪威	<p><u>挪威發布關於支柱二的立法草案供公眾諮詢</u></p> <p>2023年6月6日，挪威發布支柱二草案供公眾諮詢。草案內容包含了IIR和DMTT，這些措施計畫於2024財政年度生效。雖然挪威政府於諮詢文件中澄清，財政部將於日後納入有關實施UTPR的建議，但該草案目前尚未包括UTPR條款。此外，草案根據OECD指引納入了過渡性避風港條款，與歐盟指令類似，該草案之適用對象涵蓋年度收入超過7.5億歐元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和國內的大型集團。公眾諮詢截止日期為2023年8月1日。</p>
瑞士	<p><u>瑞士發布關於支柱二的公眾諮詢</u></p> <p>2023年5月24日，瑞士聯邦委員會開始第二次公眾諮詢，以制定在過渡期間內有關支柱二最低稅負制的草案。此草案包含稅務義務、瑞士成員實體的聯合責任以及程序和刑事稅法有相關的新規範。針對此草案的評論確認過渡性避風港規則的應用，以及將UTPR延後至最早自2025年1月1日起才開始實施，以和歐盟一致。公眾可以在2023年9月14日之前對所提出的草案發表評論，此法令預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p>

國家/經濟體	內容
泰國	<p><u>泰國發布新措施以緩解因實施支柱二而對現有租稅優惠政策的潛在影響</u></p> <p>最近，泰國投資委員會 (BOI) 發布第1/2566號通知，該通知導入了一項新措施，以減輕支柱二對現有租稅優惠政策的潛在影響。根據新措施，符合條件的公司 (即已經從租稅優惠政策中受益的公司和年度集團收入高於7.5億歐元的新申請者) 現在有機會轉換其當前適用的稅收豁免政策或申請適用新措施，該新措施提供50%企業所得稅的減免。此措施將導致有效稅率降至10%，且最長期限為10年。企業必須滿足某些條件方能適用此新措施，另外也需要遵循特定的申請程序。 BOI隨後可能會發布進一步的指引和說明。</p>
美國	<p><u>美國制定相關法令以不鼓勵各國實施UTPR</u></p> <p>2023年5月25日，美國眾議院歲入委員會 (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 主席與每位共和黨成員一同提出一項法案，旨在阻止各國採用支柱二UTPR。該法案反映了對導入UTPR的擔憂，因其將對適用美國稅收優惠而於根據支柱二計算時有效稅率低於15%的美國跨國企業產生潛在影響。此草案將增加總部位於實施UTPR國家的公司其美國來源所得稅負。此外，該草案也適用於對美國收入課徵且符合特定對外或歧視性稅收定義的其他外國稅。</p>

我們的觀察

在**BEPS 2.0**方面，各國相繼對實施兩支柱內容舉行公開徵詢並制定相關法案，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針對支柱二修訂了**IAS 12**並發布國際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草案，以提供及時的會計指引予受影響實體，並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良好的資訊品質。

有鑑於包容性架構成員將於近期內舉行**G20**峰會前展開會議，後續預計還會發布更多其他有關兩支柱的行政指引，建議投資人密切關注有關**BEPS 2.0**在各國實施的後續動態，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並彙整後續重要草案以及相關施行細節，並為您整理分析具體規則及健全配套之實施計畫。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馮葦祺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協理
04 2259 8999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51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